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阳政办函〔2023〕39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城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快建设我县高标准市场体系,经县政府同意,决定成立阳城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,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县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,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,督促指导和评估各单位各部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,推动我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长:李琳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:王学兵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杨学毅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
成员:乔成娟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

张勋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
原浩强 县工信局副局长
马军锋 县人社局副局长
张 宏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王 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潘晓锋 县能源局副局长
梁金泰 县科技局党组成员
宋晓军 县文旅局旅游文物中心主任
毕育红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
曹 峰 县政府信息中心办公室主任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承担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兼任。工作专班下设13个专项工作组，负责推进各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，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。

(一)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县科技局(商务)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供销社等单位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。

(二)制造业领域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工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县科技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。

(三)消费品市场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科技局(商务)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县市场

监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单位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。

(四)能源领域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,成员包括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工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国网阳城供电公司等单位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。

(五)市场基础设施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,成员包括县交通局、县科技局(商务)、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。

(六)文旅康养领域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,成员包括县民政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。

(七)土地及资源要素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,成员包括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国投公司等单位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。

(八)劳动力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,成员包括县委人才办、县公安局、县教育局、县财政局等单位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。

(九)资本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工信局(金融办)分管负责人担任,成员包括人民银行阳城县支行、晋城银保监局阳城组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

政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国投公司等单位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。

(十)数据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政府办分管信息中心负责人担任,成员包括县委网信办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。

(十一)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,成员包括县委编办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科技局、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单位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。

(十二)产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,成员包括县人民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司法局、县公安局等单位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。

(十三)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负责人担任,成员包括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司法局、县税务局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医保局等单位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(一)清单管理机制。出台我县高标准市场体系“1+N”政策文件,明确各项任务。建立任务、责任、措施和结果4张清单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,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,各专项工作组建

立专项台账,各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,严格实行建账、对账、销账闭环管理。

(二)定期调度机制。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,各专项工作组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。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,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,协调解决相关问题。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,通报工作进展情况,协调推进重点工作。

(三)工作专报机制。各专项工作组按月编印本领域工作简报,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。工作专班办公室按月编印全县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报,呈报县委、县政府。

(四)评估督导机制。每半年对全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,形成评估报告呈报工作专班组长。重大事项纳入“13710”督办系统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